

## 可供外界團體借用設施

設施		數量	可供外界團體借用時段	
			週一至週六	週日及公眾假期
			開放及優先預訂時段	開放及優先預訂時段
(1)	網球場	2	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	停止開放
(2)	康樂室	1	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	停止開放
(3)	禮堂	1	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	停止開放
(4)	活動室	1	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	停止開放

- 備註：
1. 每月可供借用總時數為 400 小時。
  2. 優先預訂網球場時段祇適用於：
    - i. 在《教育條例》(第 279 章) 下註冊的學校；
    - ii. 獲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
    - iii. 獲民政事務局津助的制服及青年團體；
    - iv. 政府部門；和
    - v. 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相關國際體育聯會認可的本港體育總會(香港體育代表隊)。

## 外界團體借用場地及設施 借用行政費

場地/設施		借用行政費 (全費)		借用行政費 (優惠收費)
		週一至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停止開放)		週一至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停止開放)
		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		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
(1)	網球場 x2	週一至週五 每場每小時 35 元	每場每小時 70 元 (18:00-23:00)	每場每小時 25 元
		週六 每場每小時 40 元		
(2)	康樂室	每小時 35 元		不適用
(3)	禮堂	每小時 35 元(每格)		不適用
(4)	活動室	每小時 35 元		不適用

備註：優惠收費祇適用於：

- i. 在《教育條例》(第 279 章) 下註冊的學校；
- ii. 獲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
- iii. 獲民政事務局津助的制服及青年團體；和
- iv. 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相關國際體育聯會認可的本港體育總會(香港體育代表隊)。

## 《借用場地及設施須知》

### 《借用場地及設施須知》

1. 外間團體申請借用本會所場地及設施，可致電本會行政部（電話：2300-1061），亦可親身到本會各辦事處索取申請表，所有申請均會以先到先得的準則來辦理。
2. 申請表連同團體註冊證明文件副本，須於借用日期前最多三個月寄交本會行政部收。本會收到申請表後一星期內致電或以圖文傳真回覆是否接受借用申請。
3. 如借用團體未及如期遞交借用申請表，而欲借用的場地仍有空檔，本會亦會接受其申請，但借用申請一經被接納，團體須注意可能因此無足夠時間通知本會取消借用，以致不能取回退款。
4. 借用團體接獲本會通知後，須即時繳付所有借用行政費，如借用團體未能如期繳付費用，其申請不會作實，而本會有權借出場地予其他有需要及即時繳付費用的團體。
5. 本會收到申請表及借用行政費後，借用申請始作實，正式收據將於日後發出。一般電話查詢場地情況不可作預訂場地論。
6. 每次借用期最長不超過三個月，有意續借者須於借用期到期前最少一個月申請續借。
7. 借用團體欲申請三個月以後的場地或長期借用某場地須作出書面申請，借用申請一經被接納，團體將不能取消借用，須即時繳付所有借用行政費，已繳付的款項概不退還。
8. 借用團體如於借用當日因場地不敷應用而需要更換更大場地，須相應加繳借用費；但如要求更換較細場地，本會可酌情安排，但不會發還費用差額。
9. 本會於致電或以圖文傳真回覆借用團體有關申請時，將一併通知有關收費。借用團體須即時以劃線支票，抬頭寫「香港政府華員會」，將借用行政費送達本會行政部收，本會將於日後發回正式收據。本會不接受期票申請。
10. 借用團體在遞交申請表後若取消借用，必須在交表後七天內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借用團體要支付一半應繳借用行政費。借用團體如在借用日期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本會取消借用，可獲退回百分之五十的已繳借用行政費，如取消通知期不足兩星期者，則不會獲退款。
11. 如因天氣惡劣即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懸掛時，借用團體須取消已接納的借用申請。或在本會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本會有權取消任何已接納的

借用申請，本會將與受影響團體商議另作安排其他時間或退款（不包括利息）。

12. 場地及設施借用行政費若有調整，本會將不另行通知。
13. 本會亦已為(i) 在《教育條例》(第 279 章) 下註冊的學校；(ii) 獲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iii) 獲民政事務局津助的制服及青年團體；(iv) 政府部門；和(v) 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相關國際體育聯會認可的本港體育總會(香港體育代表隊)等設有優先預訂網球場時段。此等機構可在其網球體育活動舉行前最多 6 個月作出預訂。(一般預訂申請，包括會員申請，須在活動進行前日期前最多 3 個月作出預訂。)

### 香港體育代表隊借用場地及設施

場地/設施		香港體育代表隊優先預訂時段	
		週一至週六	週日及公眾假期
(1)	網球場 x 2	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	不適用

- 備註：1. 香港體育代表隊可優先借用上表內所列時段作訓練或進行本地聯賽、舉辦其有關比賽用途。  
2. 每月最高可供借用總時數為 80 小時。

## 香港體育代表隊借用場地及設施 借用行政費

場地/設施		借用行政費 (優惠收費)
		週一至週六(公眾假期停止開放)
(1)	網球場 x2	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
		每場每小時 25 元

## 香港體育代表隊借用場地及設施 申請辦法

### (1) 申請表格

請使用隨附的申請表格

### (2) 申請借用程序

申請人可在活動進行前日期前最多6個月作出預訂，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團體註冊證明文件副本，寄交本會行政部收。申請會以先到先得來辦理。(一般預訂申請，包括會員申請，須在活動進行前日期前最多3個月作出預訂。)

### (3) 辦理申請時間

本會將在收妥申請表格後7天內通知申請人。

### (4) 繳費辦法

劃線支票(抬頭：香港政府華員會)或現金均可。

### (5) 申請人須遵守本會的《借用場地及設施須知》(請參考附件III)及

《借用場地及設施守則》(請參考借用場地/設施申請表)。

### (6) 聯絡辦法

電話：2300 1066 傳真：2771 1139

電郵：info@hkccsa.org

# 體育總會舉辦認可國際賽事

## 借用場地及設施

### 申請辦法

**(1) 申請表格**

請使用隨附的申請表格

**(2) 申請借用程序**

申請人須在借用日期最少1年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交回或傳真本會。

**(3) 辦理申請時間**

本會將在收妥申請表格後28天內通知申請人。

**(4) 繳費辦法**

劃線支票(抬頭：香港政府華員會)或現金均可。

**(5) 申請人須遵守本會的《借用場地及設施須知》(請參考附件III)及**

《借用場地及設施守則》(請參考借用場地/設施申請表)。

**(6) 聯絡辦法**

電話：2300 1066

傳真：2771 1139

電郵：[info@hkccsa.org](mailto:info@hkccsa.org)

**(7) 借用行政費**

與香港體育代表隊借用場地及設施借用行政費相同。